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112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院務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一、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一、本院院務發展方向之審議。
二、本院重大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本院校舍建築整體規劃之審議。
四、本院跨院系整合、資源共享之協調審議。
五、其他重要待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副院長或院助理兼任，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聯絡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參加。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